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陳倩如

高鈺雯

被告 陳德民

陳德琳

陳素芬

參加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陳德惠公司共有被繼承人陳洪桂去、陳素卿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按每人應繼分4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3，餘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陳德惠積欠伊新臺幣（下同）38萬6,856元借款本息未清償，伊於民國110年間對陳德惠提起返還借款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以110年度北簡字第14563號判決陳德惠應給付伊38萬6,856元，及自96年6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01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確定。
02 又被繼承人陳洪桂去於105年11月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
03 之不動產，由其繼承人即被告與陳德惠、陳素卿共同繼承，
04 每人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嗣後陳素卿又於107年1月13日死
05 亡，被告與陳德惠為其繼承人，每人之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
06 1。從而，上開不動產因繼承及再轉繼承之結果，被告與陳
07 德惠之應繼分（潛在應有部分）為每人各4分之1，且已按此
08 辦畢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惟陳德惠怠於行使分割如附表所
09 示不動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本文
10 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陳德惠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1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部分：

13 (一)陳德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前此到場陳稱：伊不同
14 意分割，希望維持共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5 駁回。

16 (二)被告陳德民、陳素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前此到場
17 陳稱：其等同意按應繼分比例每人4分之1，將如附表所示之
18 不動產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同意原告之請求。

19 四、參加人則陳稱：伊對陳德惠有借款91萬2,740元本息及違約
20 金債權，尚未據清償，關於本件伊之意見與原告相同等語。

21 五、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110
23 年度北簡字第14563號民事簡易判決、判決確定證明書、土
24 地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及繼承系
25 統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土地登記申請資料、遺產稅免
26 稅證明書及稅籍證明書等件查明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7 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28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30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本文
31 及第1164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

01 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02 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
03 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
04 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參照）。

05 (三)經查，原告已取得對於陳德惠財產強制執行之名義，則原告
06 因陳德惠怠於行使其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依民法第242條
07 本文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陳德惠，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
08 不動產，於法即屬有據。又原告請求將被告與陳德惠共同共
09 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按每人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割為
10 分別共有，並不影響被告與陳德惠之利益，且其等對於分割
11 後所得之應有部分得自由單獨處分，亦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
12 長久存續，而妨礙繼承人權利之行使。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
13 之不動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被告與陳德惠之利益等情狀，
14 因認採用此一分割方法，應屬適當。至被告陳德琳雖抗辯仍
15 希望維持共有云云，惟其並未提出任何理由，且揆諸上揭法
16 條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法自得代位陳德惠請求分割遺產，是
17 被告陳德琳之抗辯，並無足採。

18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2條本文及第1164條規定，
19 代位陳德惠，請求按如主文第1項所示方法分割如附表所示
20 之不動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22 5條第1項本文、第86條第1項但書。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25 法官 薛全晉
26 法官 高世軒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潘豐益

03 附表：
04

編號	陳洪桂去、陳素卿所遺不動產	備 註
1	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24分之1	分割後陳德民、陳德琳、陳素芬、陳德惠之應有部分各為1296分之1
2	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分割後陳德民、陳德琳、陳素芬、陳德惠每人之應有部分各為4分之1
3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00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	同上

05 得上訴